

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春梅女士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经表决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的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经表决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6日